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文湘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40)。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调整, 符合相关规定,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1)。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适用财政部新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适用财政部新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2)。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1,045,661,893.42 元。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 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 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拟定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总股本 231,554,667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共计转增 185,243,733 股, 转增后公司股本 416,798,400 股, 不进行现金分红, 不送红股。

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